

回 家

■陈雪梅

今年中秋国庆假日连在一起，举国同庆、花好月圆。国庆节这一天，也是父亲与伯伯叔叔三兄弟在祁阳梅溪乡下共同集资修建的新房进伙的好日子。中秋国庆长假的第一天，我携夫带儿回到了阔别二十年的家乡，回到了生我养我的地方。

一路上，激动、期待的情绪一直包裹着我。在车上，我望着窗外的景物，兴奋得一直叽叽喳喳说着陈年旧事，向孩子介绍我的成长历程和生活环境。

“看，这是祁东归阳，小时候赶场我们都是去归阳。归阳有个状元桥，桥上还有神仙留下的脚印呢。”“妞儿，看，你哥哥就是在这个卫生院出生的。”“这是我们就读的中学呢，现在都变成完小了。”

先生说的则是第一次跟我回老家的经历——从西渡、台源到祁阳梅溪，一百多公里左右的距离，路上几经倒车，坐了船坐汽车，坐了汽车倒拖拉机，坐了拖拉机还坐摩的，足足走了八个小时才到家，颇得骨头都散了。而现在高速通了后，自己开车一个多小时，家乡就在望了。

二十年时光荏苒，二十年岁月变迁。风霜浸染熬白了父母的头发，佝偻了他们曾经挺拔的身躯，也让我们澄澈的眼睛蒙上了尘埃，额头眉角泛起了皱纹。二十年，也让家乡旧貌换了新颜，羊肠小道、溪水石桥变成硬化公路，原来低矮的土坯房变成了楼房。高速修路经过家门前，高桥架空，隔壁村庄整体迁移，把入村的路口改了方向，全变了模样。我站在村口久久回想，一点儿也没有记忆中的样子。

村口的那棵标志性的大梓树也不复存在，迎接我的是两排绿油油的松柏和挂满了果实的板栗树，那沉甸甸丰收的喜悦让我惊喜不已。

进了村，见到一间间熟悉的覆盖着青瓦的老屋，静静地伫立在池塘边，写满了故乡的往事。母亲在新屋里笑迎宾客，穿梭忙碌，我儿时种下的梨树在蓝天白云之下绿意莹莹，枝干虬曲苍劲，黑黑地缠满了岁月的皱纹。新种下的桂花树正花香四溢，芬芳怡人，将老屋衬托得诗意而古雅。这种熟悉的老屋的气息，加之青瓦黄泥墙、“绿树村边合”映入眼帘，亲切得让我突然眼眶一热，一下把我带回年少的时光。

我在这里出生、学习、成长，在这里长到十几岁然后举家外迁。我结婚后，也是回到这里生下儿子。故乡永远是一根线在这里牵着，哪怕是隔很远的空间，很长的时间，故乡好像永远就在这里，静静守望，等我归来。

听到喧闹声，村里的叔伯婶娘们迎出来，亲热地寒暄。虽说近二十年未见，但他们见我从小长大，仔细辨认还是能认得出来。我问倚着门框眯着眼睛仔细端详我的周伯娘：“伯娘，还认不认得我？我是哪个？”

周伯娘已有86岁高龄，满脸皱纹却牙齿整齐口齿清晰：“怎么不认得！你是雪晴，你怎么还是不长体呢？小时候就瘦。”有国叔跟父亲同辈，当年我回村里母亲身边待产，儿子出生后从乡医院抬回来时，还是有国叔叔帮扎的轿子，出了不少力，帮了不少忙。有国叔问：“雪晴，果是你的娃娃啊，都长这么大了。”

做了奶奶的玉华婶子一点儿也不显老，我小时候最喜欢听她唱歌，温温柔柔的，讲话也很好听。她说她三个儿女都成了家生了娃，她跟儿子住在广州带孙子，这次她是特意回来趁这机会跟乡里乡亲见见面，叙旧话家常。

娣娣婶摘了自家种的柚子，一定要塞到我的车里。她的女儿玉春妹子，也是嫁到了我们衡阳县金兰镇，夫家富甲一方，在广东做实业，玉春妹子是东莞一学校的校医，日子过得幸福平稳。我们不约而同嫁到同一个地方，却也都是婚后好多年各自的父母互相打听近况时听到同一个地名，才知

道我们从同一个乡村出发，喜欢上了百公里外同一个地方的男生，嫁到了同一个地方，这是怎样的际遇和缘分呢？我们过年时偶尔见面聚聚，彼此多了一份牵挂。

我这次回去，还见到了“如雷贯耳”的“龙徕几”。这个弟弟是隔壁翠云婶子的儿子，是村里的高材生，每次都听父母夸奖他会读书，有出息，武汉大学毕业的高材生，读书时一直名列前茅，从不用父母操半点心。大家都羡慕翠云婶和太平叔大字不识几个，谈不上会辅导教育孩子，生的孩子天生是学霸级的人物。还听说龙徕几目前在广州自己开工厂，生产的产品都是销往国外的。

“雪晴”这个名字，也只有我回到家乡，回到父母及左邻右舍身边，才有机会听大家这样亲切地称呼我。这是伴着我长大的“小名”，异常的温柔和温暖，这个名字也代表一段无忧无虑青春年少的岁月。村口，我印象中长满了稻子的田野，现在都种上了玉米、红薯。我所在的乡村属丘陵地区，梯田众多，不好耕种，大家现在只是种种菜，种种玉米。年轻人大多在城镇安了家，房子一般都是买在归阳、祁阳、祁东居多。听妈妈说，村里的拥军哥、铜山哥房子就买在衡阳的华新区，离我不远呢。只是这次没见到他们，颇有些遗憾。

留在村里的为数不多的几个老人，除了种种菜，喂喂鸡，其他的全靠采买。看到稍显空落的村庄，我心里多少有些伤感。

国庆节之夜，新房张灯结彩，桂花树上也挂满了红灯笼，很有节日的氛围。席间，父母亲宴请全村人一起团聚，请了乡里的大厨掌勺，摆了五六桌。端上桌的是祁阳传统的酒席菜——“十甲碗”。大杂烩、香菇炖鸡、墨鱼豆腐丝、扣肉、膀肉、米花丸子、曲米鱼、团鱼……按顺序鱼贯而上，象征着“十全十美”“健康长寿”寓意，碗碗都是乡情。好久没尝到家乡的味道，馋得我胃口大开，大快朵颐。老一辈觥筹交错，喜笑颜开。村里的老人和舅舅们对父母和伯伯叔叔回乡里建房甚是欢喜，大舅舅高兴地说：“今天是个好日子，家国共庆，月圆人团圆啦。”没牙的戴伯娘抓住母亲的手，乐开了花：“荷秀啊，这下好了，你宁又回来村子里住，我宁又可以常见面了。”推杯换盏，灯火摇曳中，晚风吹来一阵阵桂花香，每一个人的脸庞都洋溢着快乐幸福的笑容。皓月皎洁，又圆又大，映得每个人的眸子里都有星光闪烁。这样的场景，就像小时候过节，物质虽贫乏，但家人围坐，灯火可亲，吃着最简单的花生、瓜子、土换杂，心里却有着最大的快乐和幸福。

酒正酣，月正圆，叔伯们大口吃肉，大碗喝酒，每一个人都红光满面。

“有国，你记得那一年到石头源修水库，有得呷，我们饿得前胸贴后背。你屋头送来十几甲红薯，你自己不舍得呷，分给我宁一起呷。那红薯亲甜啊，后来我呷过好多次美味，但是，再也冇呷过那么好呷的红薯了。”

“记得，怎么不记得！我讨亲起屋的时候，有田哥你把山上的杉树砍给我架梁，冇收我一分钱，这份恩，我也记得呢。”

他们聊起久远的往事，岁月与记忆堆积着，一桩桩一件件，时光就像回到了从前，浓浓的亲情与温情交织着，弥漫在每一个人的心间。原来，故乡就是这样一个地方，一定要等离开之后你才会知道，你是如此地爱她，那年少的人或事，在你的记忆里从未离开。

山河辽阔，人间烟火，人间至味是乡愁。无论故乡是残破不堪，还是风景如画，游子如倦鸟，总想要归巢，游子的落叶总是要归根。风起尘落间，最让游子思念的一定是故乡。花落花开里，潮起潮落中，在每个游子的梦里梦外，故乡的容颜永不会老去，故乡的深情永不会淡忘。

我透过父母眉目间的喜悦和踩在家乡土地上的心安踏实，明白了父母为何年过七旬还不辞辛劳修建家园。

这里是我们的根，这里是我们出发的地方，我们要常回家看看！



浇 菜

■卢兆盛

前几天回老家，到屋时，太阳刚落山一会。母亲挑着一担水桶，正准备去村前菜园浇水。我急忙从母亲肩上接过担子，跟着母亲去了菜园。

入秋后，老家一带没下过几场雨，天干气燥。无奈，年逾八旬的母亲每天都要去浇菜。好在离菜园十多米远，便是一条潺潺流过的小溪，日渐变浅的溪水，为母亲的菜园抗旱提供了还算充足的水源。

多亏母亲每日辛勤浇水，不到半亩地的菜园，所有的蔬菜都保持着良好的生长态势，似乎受到旱魔的伤害不是很严重。辣椒、茄子、西红柿们照样果实累累，扁豆、黄瓜、苦瓜、丝瓜们依然藤蔓葳蕤、枝叶葱翠，整个菜园仍旧呈现出一片生机勃勃的景象。

种了一辈子庄稼的母亲，自然也是一位种菜里手。小时候，一到夏秋季节，我常常在放学后跟着母亲去浇水，久而久之，也学会了不少浇菜的方法和技巧。

其实，因季节和蔬菜品种及蔬菜生长阶段的不同，浇水的次数与水量也是有区别的。

炎炎夏日，久旱少雨，浇水就必须做到“勤”。只要不下雨，基本上每天都要浇一次水，否则，那些耐旱力弱的菜很快就会被晒蔫。而浇水时间，应以黄昏或清晨这两个时段为宜，最好是选择傍晚太阳落山后。此时，白天的高温已大幅下降，蔬菜们在漫漫长夜里更容易吸收、保存水分。如果是清晨浇水，则以太阳出山前为佳。此时，地面温

度还比较低，浇下的水不易蒸发，可以多滋润一下泥土。

到了初秋，正是“秋老虎”疯狂肆虐之时，浇水的频率与水量也跟炎夏时差不多。随着季节的延伸，到了深秋、暮秋，浇水的次数将逐步减少。

仲秋时节，恰逢白露、秋分节气，正是播种萝卜、白菜、菠菜、大蒜等越冬蔬菜的黄金时段，但雨水过少，天气干燥。育苗期间以及菜秧栽种之后，仍要适时浇水。尤其是播下了种子的“苗床”，还要覆盖上一层稻草，以防鸟雀啄食，同时也是为了更好地给“苗床”保湿。水浇下后，稻草将会保持更长时间的湿润。

浇水离不开工具，而浇水工具的选择也是有讲究的。

老人家通常用短柄木瓢和长柄竹勺浇水。后者用碗口粗的竹筒锯成，高约二十多公分，底端即为竹节。于竹筒上半部相对两边各凿一孔，用一根长约五尺的木棍穿入两孔，一个实用耐用的长柄竹勺便算制成。

长柄竹勺多用于较远距离浇水。站在一个位置，便可以将水浇到足够的地方。此外，还有一种竹漏勺，也经常会上用。因其底部钻有众多细孔，浇水时，水从这些细孔自上而下浇到菜地上，宛如一个小小的瀑布。这种漏勺，舀水后，慢速滴漏，一般多用于给“苗床”及初生的菜秧浇水。

浇菜，其中的辛苦自不必说，但，更多的是开心，是快乐。看着满园的蔬菜们一天一个样，茁壮成长，开花结果，浇菜人心里自是满溢着欣慰和喜悦……

小老板的出书梦

■胡剑英

那时我的网名是“孤月”，她的网名为“淡月晨星”。我偶然逛她的QQ空间，觉得那些“说说”写得挺有意思，再说两个月亮加起来是朋友的“朋”字，也许彼此有缘，便加了她为好友。

她的QQ空间有个上了锁的“发表的作品”的相册，要看，得先回答她“儿时的小名”的提问。开始我请求过，她没肯。后来，随着聊天次数增多，对她多了些了解，我猜出了答案。

如同打开了宝库的大门，我看到了她以前发表在报刊上的散文和诗歌，一张张剪贴下来保存着。那些纸片都发黄了，有些年头了。

对我的贸然闯入，被我戏称为“老前辈”的她并没有生气，还说我真有心，希望多多交流。

她比我大几岁，阅历比我丰富得多：离婚，下岗，从老家只身到省城谋生，经过努力打拼，已从打工者蜕变为步行街的小老板。

既然她有生活积累，写作根底还在，我劝她重拾旧好，得空时码字并向报刊投稿。她很高兴，连说好，好，正有此意。她要我告诉她如何用word文档写稿，因为旧的信封邮票投稿方式早被淘汰了。我还分享了报刊投稿邮箱，拉她进了几个文学群。

不久，我就读到了她刊发在本地几家报纸的诗文。那时我还没在晚报的副刊露过脸呢，她却已捷足先登。她还在一家老人报的父亲节征文中获奖，收到两瓶酒。祝贺她后，我又笑说，真是“教会徒弟，饿死师傅”呀。

她平日是爱喝点小酒的，这两瓶酒，她说暂时不要动，等到搬进在长沙新买的房子里再细品，新居现在还在装修中，到时搞好了，欢迎我去喝一杯。

当生活变好了，她的出书梦像石子下的小草，又拱了出来。

“年轻时，我在日记本里写了好多现代诗。我不满足在报纸上零星发表，就挑了一百首爱情诗，跑到一家文艺出版社。编辑老师看后说写得不错，可以出书，可是要自己出一万元书号费。”她述说往事，“我没有那么多钱，那时生活也不宽裕，只得作罢。后来单位破产，我来省城打工，上班途中，我从公交车窗口望得见‘文艺出版社’那几个金色大字，我想起过去搁浅了的出书梦，心里好不是味的……”

正好我手头报纸上，有她一首近作《暴雨路上》，最后几行是这样的：雨帘朦胧了视线/湿透了布鞋/以及这个城市/伞，终于成了废物/雨，冰冷了我跋涉的梦/心在眺望/蹚过积水成河的路/前方就是彼岸……